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
骑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4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652 号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767,870.00 元，股本为 392,767,870.00 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77,011.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588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6,911,649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77,011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744,88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伍亿捌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圆伍角伍分（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4,500,000.00 元，尚待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575,619.93 元），其中：股本 45,977,011 元，资本公积 536,947,362.6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767,870.00 元，股本人民币 392,767,870.00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744,881.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38,744,88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Grant Thornton
致同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45,977,011.00	45,977,011.00						45,977,011.00	45,977,011.00	100.00%	45,977,011.00	100.00%
											—	—
											—	—
											—	—
											—	—
											—	—
											—	—
合计	45,977,011.00	45,977,011.00	-	-	-	-	-	45,977,011.00	45,977,011.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	49,733.00	0.01%	46,026,744.00	10.49%	49,733.00	0.01%	46,026,744.00	10.49%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392,718,137.00	99.99%	392,718,137.00	89.51%	392,718,137.00	99.99%	392,718,137.00	89.51%
		-				-		-
合计	392,767,870.00	100.00%	438,744,881.00	100.00%	392,767,870.00	100.00%	438,744,881.00	100.00%

附件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2年12月25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259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工贸中心（后更名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由“深圳飞亚达计时工业公司”改组设立并更名为“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10日，贵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07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人民币特种股(B股)股票。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20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16号文批准，贵公司的A股、B股股票于1993年6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发行股份6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实收股本计人民币61,000,000.00元。

1994至1996年期间，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贵公司先后以派付红股及定向增发发售新股增加股本77,510,000股，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38,510,000.00元。

1997年，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贵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38,5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配售新股，总计配售27,702,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截至1997年12月止，贵公司总发行普通股股份计166,212,000股，实收股本人民币166,212,000.00元。

1998年，贵公司向A、B股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3,105,999股，每股面值1元，实收股本计人民币83,105,999.00元。至此，贵公司累计发行普通股股份249,317,999股，实收股本计人民币249,317,999.00元。

2007年10月26日，贵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保持贵公司总股份249,317,999股不变的前提下，由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3.1股股份。至此，股权分置改革后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持有贵公司的股份比例由原52.24%下降至44.69%。

201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430号文《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的普通股(A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31,230,480.00元，累计注册资本280,548,479.00元，股本280,548,479.00元。

2011年，贵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548,479.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12,219,391.00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2,767,87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767,870.00元。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767,870.00元，股本为392,767,870.00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977,011.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588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911,649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77,011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744,881.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977,011.00元。出资规定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5,977,01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增发价13.05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77,0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3.55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4,500,000.00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585,499,993.55元。该股款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开设的44250100003400000276账号内人民币120,000,000.00元，于2015年12月21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开设的337180100100219800账号内人民币135,499,993.55元，于2015年12月21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设的760166368124账号内人民币180,000,000.00元，于2015年12月21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绿洲支行开设的41005200040016330账号内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于2015年12月21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4000021719200439314账号内人民币50,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585,499,993.55元。其中：股本45,977,011元，资本公积536,947,362.62(尚待扣减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575,619.93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按《增发意向书》(《配股说明书》)披露的金额，预计扣除发行费17,075,619.93元。

银行询证函回函

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 00:00:00 时起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3:59:59 时止，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述银行账户收到的款项用途为投资款的款项缴存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3400000276

缴款人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1	人民币	12000.000000	飞亚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
合计			12000.000000	

共1 笔

当前第1 页

共1 页

说明：

上表“款项用途”栏记载的信息为缴款银行在为缴款人办理缴款业务时注明的内容。我行不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承担任何审查和证明责任；

本回函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替代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本回函只作银行询证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本回函复印、涂改无效。

银行经办人姓名：高花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邱芳芳

NO.2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1080260001450678366112954
流水号: 4420008000N6PU0FBHA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805880100004487	账 号	442501000034000000276
账 号	805880100004487	开户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金 额	(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结算方式	转账				
凭证号码					
用途					
打印柜员: panruiling.sz					
打印机构: 建行深圳分营					
打印卡号:					
汇款交易日期: 20151221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01512210449508689					
实际收款人帐户: 442501000034000000276					
实际收款人户名: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汇出行行名: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汇款备注: 广东华兴银行提出业务					



汇款附言: 飞亚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 442000800

交易柜员: 99999999

打印时间: 2015-12-23 15:29:27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贷方回单)

由本所员工沈磊送交新南支行，银行
经办人员为张伟军（柜员号4627）办理。张伟军

沈磊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编：100004

电话：85665588

传真：

联系人：郑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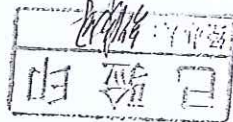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创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2015.12.21	337180100100 219800	人民币	RMB135,499,993.55	募集资金	备注：飞亚达非公开 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伍角伍分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15年 12月 22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经办人：

（签名）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收款回单

交易日期: 20151221

付款账号: 805880100004487

付款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名称: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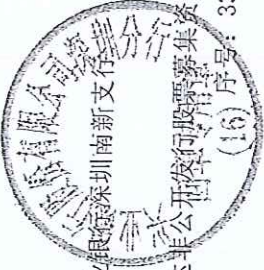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圆伍角伍分

(小写): CNY135499993.55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附注:

原付款人:



收款行: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用途: 飞亚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邮路: 大额实时

打印时间: 2015-12-22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 自助

柜员号: 9711

批次号: 3397111457458360

回单编号: 201512210100032578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编:100004

电话:85665588

传真:

联系人:郑雪峰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1	760166368124	人民币	RMB180,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15年12月22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22日

黎雪

经办人:

黎雪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247042590

收款人账号: 760166368124

收款人名称: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付款人账号: 805880100004487

付款人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额: CNY18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5122150401515

发起行行号: 313584012014

发起行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584001098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入账账号: 760166368124

入账户名: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广东华兴银行提出业务 飞亚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此回单为客户自行打印,仅供参考,实际交易信息请以银行盖章回单为准!

交易机构: 17847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34591429-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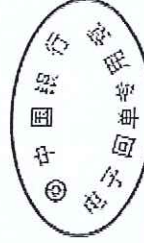
经办:

回单编号: 2015122176295421

验证码: 020F345G97D5N056G3S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农业银行深圳城市绿洲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邮编:100004

电话:85665588

传真:

联系人:郑雪峰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1	410052000400 16330	人民币	RMB100,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元整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15年12月22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22日

经办人: 何映霞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客户收付款入账回单

(补制回单)

付款方户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方账号 805880100004487

收款方户名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41005200040016330
收款方开户行 410052

入账日期 20151221 金额 100000000.00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亿元整

交易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支付中心
交易柜员 41000Ps01
日志号 277060383
摘要 转存

附言

飞亚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城市绿洲支行



打印时间: 20151223

打印行号: 410052

打印柜员: 4086783916



01000101GG

210×148mm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深B00162913

日期: Date: 2016/ 12/ 21

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存款状况开立证明书。经确认,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1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在我行本外币存款发生额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币种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4000021719200439314	一般结算户	人民币(本位币)	0.00	50,000,000.00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交易代码: 1128 工作日期: 2015-12-22 地区号: 04000
 网点号: 00217 柜员号: 04760 授权柜员: 04780
 产品名称: 单位存款发生额证明
 委托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证明序号: 400002170001675
 凭证种类: 资信证明书
 凭证号码: 162913
 注释: 飞亚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凭证号: 0

3755821A-1E299DA4-7AE8F57B-8ACE9FB
币种: RMB

2015年12月21日

付	开户银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收	开户银行	深圳振华支行	
款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款	名称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	账号	805880100004487		人	账号	4003021719260439814	
发报行行号		汇出行行号		收报行行号		汇入行行号	
委托日期	20151221	入账时间	20151221	业务种类		业务序号	
金额(大写)	伍仟万元整			金额(小写)	50,000,000.00		
用途摘要	飞亚达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文种类	52093		
备注	飞亚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						
经办柜员	0	复核柜员	0	打印柜员	04700		

打印次数: 1
流水号: 15355000001

状态:



210X142.5mm



营业执照

(副本)⁽²⁰⁻¹⁾

注册号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

授权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系本所的分支机构，现授权深圳分所可承接本所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同时授权深圳分所可在上述报告及其他所需对外报送的资料上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公章，视同总所盖章。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5年1月1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高虹、黄声森、苏洋、郑馥丽等四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5年1月1日

通合伙)

1)